

遇到短信诈骗

怎么办?

【案例】

小刘到北京打工不久,在报刊亭买了一个电话号码,之后收到一条“好消息”:他的手机号在某公司的抽奖活动中中奖了,奖金4.5万元,并留下了一个咨询电话。小刘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拨通了号码,电话那头立即有人说:“恭喜你中奖,请在某日前来某地址领奖。此次抽奖活动有北京市公证处公证。”并报了两位公证员的名字。当小刘询问领奖事宜时,对方就开始追问他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小刘并没有意识到身份证号码的重要性,在对方的一再追问下,他把自己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告诉了对方。一个月后,小刘收到了电信公司催缴话费的通知,一个月的时间产生了1600元的电话费。小刘百思不得其解,经专家分析,这是一起恶意盗用身份证件信息获取非法利益的诈骗案例。

【分析】

凡是有手机的人,都可能收到过“公司举办抽奖活动,恭喜您中奖,请及时与公司联系”类似这样的中奖短信,这也是短信诈骗中最为常见的一种,其内容虽然五花八门,但基本格式相同。中奖短信不仅直接骗取手机用户的钱财,有的还借此盗取用户姓名和身份证件信息,去做一些损害用户经济利益的事情,比如冒用他人名字和身份证号码开通手机或固定电话,甚至干一些违法犯罪活动,就像上述案例中,小刘被骗的案例。

诈骗短信种类繁多,花样百出,主要分为以下4类:

1. 廉价物品信息。声称有廉价手机、汽车、电脑等物品提供,但实际上,在看到物品之前,他们会以各种形式要钱,比如交定金等等。当你提出见面给定金马上看货时,对方又会找各种理由推脱,告诉你一个账号,表示先汇款才能见面。

2. 六合彩中奖码信息。这类犯罪主要是虚构事实,伪造信息。实际上,不法分子什么都不知道,但群发短信表示有谁想中奖就跟他联系,需要先汇一定的信息费到账户。给钱后,不法分子随便蒙一个数字给对方,虽然有时会碰巧对,但绝大部分人的钱都白给了。

3. 非法服务短信。有些信息明张胆声称销售某些违禁品,或提供性服务,代办各种文凭、证件、证书等,条件是往某账户汇款。一般汇款后,对方便不再有回音。

4. 黄色短信。黄色短信散步淫秽、色情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危害相当大。这些短信有诱人的噱头,具有很强的欺骗性。不少人抱着试试看的心理,或觉得无聊打发时间,便回复信息。但缴费时,才发现信息费非常高昂,而且回复后便无法取消“服务”。

据警方介绍,手机短信违法犯罪活动有以下4方面特征:

1. 发送手机违法短信的作案人以团伙居多。他们分工严密,各司其职。有的负责购买手机,有的负责购买手机号,有的负责发短信,有的开设银行账号,有的去ATM机提款,具有很强的隐蔽性。这些人之间互不认认,由专人组织他们并进行利益分配。

2. 发送手机违法短信的数量巨大。越来越多的个人使用短信群发器等软件,在短时间内向大量用户号段发送违法信息,这中间总有上当的。这种犯罪活动带有快捷性、破坏性,危害很大。

3. 具有跨区域流动性。他们发送违法短信使用异地号码,且发送短信、开设银行账户、取款等几个环节通常不在一地实施。

4. 违法短信内容越来越具有诱惑力。更有甚者冒充银行、公安机关、金融部门,让人放松警惕,利用群众对这些机构的信任进行诈骗。

【怎么办?】

1. 不要轻信虚假信息,仔细甄别,有疑问时要拨打各业务的官方咨询电话进行识别。

2. 不要相信天上会掉馅饼而受到诱惑。

3. 不要拨打短信中的陌生电话,更不能用手机回拨,必要时可用固定电话打回去。

4. 不要泄露个人信息,在任何时间、地点,对任何陌生人都不要说出自己的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码和密码等。

5. 不要将资金转入陌生人账户。

6. 不要理睬陌生号码的短信,不相信、不贪心,不回复是对付诈骗短信最有效的措施。

7. 如已意识到自己上当受骗,要保存好证据,并及时报警。 (整理 赵泽)



“我想让大家多学点法,做懂法、知法、守法、会用法的新型农民、农民工”

农民工自筹 70 余万元建法制服务大厅

该大厅系河北省首个由公民个人出资筹建

本报讯 (特约记者朱润胜 通讯员周玉泓)近日,在河北省卢龙县石门镇孟团庄村村民孟昭春家中,附近 24 个村 300 多名村民,认真聆听法治宣传员、卢龙县重大疑难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员丁秀玲的《新婚姻法》知识讲座。随着当日普法第一课的正式开讲,标志着河北省第一个由公民个人出资筹建的法制教育综合服务大厅正式启用。

据了解,这个农村法制教育综合服务大厅由孟昭春个人自筹资金、义务创办,大厅建

筑面积 300 平方米,常驻工作人员 4 名,由于涉及法律事务,孟昭春还专门聘了 1 名专职律师作为法律顾问。服务大厅内设办事服务厅、调解室、办公室和档案室,为完善办公条件,孟昭春统一配置了电脑、打印机、投影仪、复印机、音响等现代化办公设备。

“别人都问我办这大厅图啥,我就一个目的,让咱们附近的老百姓增加些法律常识。多学点儿法,才能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才能不做违法乱纪的事儿。”孟昭春说。

《工人日报》记者。他多年从事铝合金门窗生意,由于不懂法律,在维护自己合法权益方面吃过不少“哑巴亏”。通过报纸、电视和身边人的例子,他了解到,很多人尤其是农民、农民工由于法律知识匮乏,在维护合法权益时,反而因做法失当做了违法的事,这些都深深刺激着孟昭春。

2003 年,带着这个想法,孟昭春开始动手筹建法制教育综合服务大厅。在反复劝说家人的情况下,自家的 3 间民房用做了大厅

用房。由于面积太小,他又花钱买下了 6 间民房。“买地、盖房、装修,后来又添设备,前后花了大概 70 多万元了,我是想让大家多学点法,咱们要做懂法、知法、守法、还会用法的新型农民、农民工。”孟昭春说,“今后,县法院和县司法局会定期组织法治宣传员到这授课,安排律师开展法律咨询活动,我听说还会发放和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宣传资料。我也会多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文艺演出活动,让服务大厅真正成为咱百姓

法律知识的补给站!”

以前,十里八村的农民、农民工遇见了难事,都要跑到几十公里外的卢龙县城律师事务所咨询,现在有了孟昭春的综合服务大厅,大家就近来这儿方便多了。孟昭春说,他已经和法律顾问商谈过了,准备再继续投资,将大厅办成集法治教育、文化娱乐、劳务中介、商务洽谈、婚姻介绍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农民服务平台。“我愿意为咱农民和农民工兄弟多做些力所能及的事儿”。



爆米花“大炮”烹美味

8月25日,河南省郑州市建设路棉纺厂老社区,一小伙正操作着两只老式爆米花“大炮”烹饪美味。四方形的火炉上,只见小伙将两只葫芦形的铁锅内装入块状、香料、姜葱等调料后,不停地转动加热。

约七八分钟后,关火,给铁锅泄压,一阵肉香飘散空中,一道“炒鸡”闪亮出锅,一时间引来数位食客要求“嘣一锅”打包带走。

小伙称,这“大炮”是他买来的,这家伙样子和老式的爆米花机很相似,用烹饪肉类也别有味道,没油烟,烧肉还快,由于压力大经常连骨头都咬得动。

CFP 摄

建筑工吊篮作业遇高处坠落事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再发督办通知书要求严查事故责任

本报讯(记者赵剑影)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管委的通报,8月17日13时40分,南京市溧水区幸福佳苑二标段6号楼外墙装饰工程中,建筑工人进行吊篮提升作业时,从高处坠落发生事故,造成3名工人死亡。

和8月12日发生在广西玉林,施工人员因气体中毒事故死亡3人的事故,相距仅5天。加上这次江苏省南京市又因高处坠落死亡3人,连续两起较大事故已造成6人死亡,全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

据了解,发生事故时施工人员正在进行外墙喷涂施工,事故造成2人当场死亡,1人送医院后经全力抢救,但因伤势过重死亡。根据通报,该工程建设单位是南京溧水中山保障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是南京苏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邵明忠,项目经理胡伟;监理单位是南京工大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袁发顺,项目总监周阿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已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查处督办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该起事故查处工作启动督办程序。要求江苏省住建厅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并督促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要求做好事故查处工作,10月17日前将查处情况报告住建部。

4万采棉工赴疆“淘金摘银”

本报讯(通讯员刘军民、冯浩泽)为满足河南省漯河周边地区4万多名采棉务工人员坐赴疆摘棉的出行需求,9月3日至15日,武汉铁路局将增开9趟进疆棉农专列,方便摘棉务工人员顺利赴疆“淘金摘银”。

每年9月至10月是新疆棉花收获的季节,数千万亩的棉花需要大批的外来劳力采摘。作为劳务输出的重要集中地,河南南部地区各县市每到这个时节都会组织大批务工人员趁农闲赴新疆采摘棉花。为方便摘棉务工人员出行,武汉铁路局漯河站提前成立工作小组,主动联系新疆用工地和漯河周边劳务输出部门,做好摘棉农民工客流情况调查,指派营销人员深入县乡村开展送票上门服务,最大限度满足摘棉工的出行需求。同时,该站按照“安全出行、方便出行、温馨出行”的服务理念,提前做好职工文明礼仪的培训,组建300余名党团员突击奉献服务队,对摘棉工排队、检票、进站、上车等关键环节进行预先准备,并成立专项检查组,切实为旅客创造安全舒适的出行环境。

中山一电子厂老板“失联”上百名员工聚集门口讨薪

8月24日,广东中山市中山裕联电子有限公司老板“失联”,上百名员工聚集在厂门讨薪。据了解,这些工人由于工资被拖欠,老板也于近日“失联”。

该厂有超过100名员工工资被拖欠,除拖欠正式员工工资外,近80%是学生暑期工以及其他中介公司送过来的临时工。员工们自8月22日后就再也没联系到裕联电子厂老板黄某容。目前,警方已经在涉事电子厂内维持秩序,法院和人社部门也已介入处理。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宣传办发布通报称,8月24日上午8时30分,开发区人社分局接报,中山裕联电子有限公司约100名工人因无法联系其经营者黄某容,在当日上午8时30分拦堵东利村牌坊路段追讨工资。吴进/CFP

本报讯(记者邹倜然 通讯员罗洁)日前,浙江省临海市人民法院的立案接待大厅里排起了长长的队伍,来自临海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200多名员工,在这里领回了他们被拖欠近半年的工资。临海法院开通绿色通道,仅短短半个月的时间内,就解决了这起涉及235名工人、金额达到190万元的讨薪案。

来自陕西的王师傅是跟随老乡一起来到临海打工的。一开始,他们打工的公司经营良好,工资也能按时足额发放。然而,从去年开始,公司的经营开始走下坡路,工资也开始变得不及时了。到了今年,已经拖欠了数个月工资没发了。这下,王师傅和他的工友们着急了,眼看着公司拖欠的工资越来越多,不得不让他们走上了漫漫讨薪路。

王师傅和工友们申请了劳动仲裁,在2015年7月24日,临海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调解书,裁决该公司在7月27日前应支持申请的工人工资,但超过裁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后,该公司仍未履行支付义务。

“那时候怕得很,听人说老板要是死活不给也没办法,我们都绝望了。”王师傅说。

“从2015年7月30日起,我们先后受理了235件临海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的追薪劳动争议案件。这些工人大部分是外地务工人员,由于被拖欠了长达数个月的劳动工资,生活困难,因此情绪都比较激

动。”临海法院工作人员告诉《工人日报》记者,他们受理这个案件之后,法院执行局领导第一时间安抚了工人们的情绪,并承诺一定用法律的途径,维护工人的合法权益。

之后,经临海法院查明,该公司因经营不善导致资金周转困难,一共拖欠235名职工190万元左右的工资款。

承办此事的法官顶着烈日,多次来到被申请公司,对该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调查,并多次与该公司的高层进行约谈。该公司主

管表示,目前公司尚在整顿期间,但还有生产能力,马上就有一笔大订单要来,等货款到账后,就可以第一时间支付欠债。

临海法院多次协商、督促,终于将这笔工资款落实到位,并在第一时间进行了发放。

“拖欠了大半年的工资,半个月就拿到手了,很感谢法院为我们做了件大好事,真正维护了我们工人的权益啊。”王师傅热泪盈眶地对法官说道。

“你怎样对农民工,农民工就怎样对你”

工地上的“家园文化”

数目,但更重的是情份,我只有好好干活报答。”原来,考虑到大家在外打工,项目部商量成立了“紫之梦”爱心基金。经理、书记带头捐了一个月工资,管理人员自愿捐,基金累计近7万元,到目前,已先后捐助生病农民工、地方儿童福利院2万多元。

现在的农民工,几乎没有人不玩手机。该项目部为大家安装了wifi,不过密码很特别:

需要回答5个随机出现的安全生产判断题。这些问题涵盖了工程安全生产的方方面面,用这种巧妙方式,完成了安全教育。

“对农民工,最根本的利益还是安全和工资,我们在这方面不含糊。”谢朝辉说。为了确保安全生产,项目部研究实施了好几项申报专利的排气、除尘、送风技术,并且本着“让农民工自己管自己”的原则,从农民工中产生了

80%的群动员。

不过这一切,农民工也给予了丰厚回报。到目前,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工程进度在整个工程的6个标段中名列茅头,在业主开展的劳动竞赛、质检部门的大检查中屡获第一,业主等各方奖励累计达65万元。

“你怎样对农民工,农民工就怎样对你。”何小龙说。

职业病的前期预防(一)

全国总工会劳动保护部

(3)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可以避免交叉、混合作业对劳动者造成损害。

如汽车制造企业的喷漆作业应有独立的工作场所,并避免其他工种的工人接触油漆苯等有害化学物质。

(4)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配置更衣间、洗浴间可以方便劳动者更换具有防护功能的工作服,并及时清洗、处理掉可能携带的有毒、有害物质。

设立孕妇休息室,以满足女职工在特殊生理时期的需要。

(5)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用人单位应当对设备、工

具、用具等设施进行人性化的配置,减少对劳动者产生的不良影响,符合人类工效学原则。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其他要求。

建立职业病危害申报制度的目的是什么?

《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工作场所所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建立职业病危害申报制度的目的是,督促用人单位履行职业病危害申报义务,监管部门可以全面掌握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分布及具体危害情况,并进行监

督和管理,促进企业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以保护劳动者身心健康。

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哪个部门申报危害项目?

工作场所所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监督。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其审核制度是什么?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是在建设项目的前期(可行性论证),由取得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分析、预测该建设项目存在的有害因素和危害程度,并提出科学、合理和可行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措施和管理对策,从源头上保护劳动者身心健康。

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的前期,应当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预评价报告并经过审核。未提交与评价报告,或者提交的预评价报告未经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项目。

